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26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原则上须经省级认定且运行 2 年以上，运行期间协同增效明显、影响力大，政府、行业及社会认同度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具备实现未来协同创新目标的巨大潜力，协同创新空间广阔。

（二）依托高校能够认真履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可行的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注重加强自身创新条件和能力建设，对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资源条件配置、经费投入保障等方面配套改革政策明确、落实到位。

(三) 有准确的发展定位和清晰目标，研究方向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四个面向”，瞄准真问题，组织真团队，开展真研究，推进真协同，作出真贡献。应在重大科学前沿、优秀文化传承创新、行业产业及区域发展方面已经承担了重大协同创新任务、开展了实质性产学研协同创新。

二、推荐数量

本次省级推荐为限额推荐，根据各高校申报情况，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择优遴选 2 个协同创新中心推荐至教育部。

三、其他事项

(一)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采取省级推荐、部级认定的方式。

(二) 中心建设周期为 4 年，建设期满后将接受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三) 请各高校根据现有基础条件及经费保障能力等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参与申报工作。

(四) 请各有关高校提供已批复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撑落实证明文件。

(五) 获推荐的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0—26 日期间，凭邀请码注册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网址、邀请码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前将申

报公函（一式 1 份）、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附件）及证明材料（一式 6 份，含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李楠，魏峻峰

联系电话：0871-65119272

电子邮箱：yunsjytl@126.com

附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